

湘潭大学 2014 年工作要点

2014 年学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着力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继续深化内部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进一步激发办学活力，提高管理效能，增强学校核心竞争力，全面推进学校内涵式发展和研究教学型高水平大学建设进程。

一、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化学校改革创新

1. 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和部署，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为重点，让群众参与、请群众评判、使群众满意，提高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2. 全面深化学校综合改革。以《湘潭大学章程》（修订稿）为本，清理、修订、完善规章制度，为推动学校内涵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成立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实行总体设计和探索创新相结合，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协调，以破解制约学校科学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为突破口，以人才培养、人事制度、后勤服务为重点，不断加大改革力度，带动和推进学校各领域综合改革。

3. 统筹抓好“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和申报工作。加强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提前培育省级和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进一步推进毛泽东思想研究协同创新中心、法治湖南建设与区域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两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的项目建设，落实发展规

划和年度计划，做好申请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的各项工作。

二、以全面提高质量为目标，完善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4. 稳步推进“本科教学工程”建设。优化调整改造现有专业，重点实施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工程教育认证等工作；推进本科人才培养体系改革，重点开展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寓教于研的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工作；推进政治理论课、大学英语等公共课程改革；改革和优化教学质量评价与学生学业评价制度，重点开展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环节和课程考试制度的改革探索；加强教学团队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制定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专项规划；推进实践教学改革，积极申报各级虚拟仿真实验中心，推进虚拟仿真实验项目的开发和仪器设备的升级改造；加强教学信息化建设，重点推进网络教学课程平台和课程资源中心建设，探索与国内高水平大学进行课程互选、学分互认的新的教学模式与人才培养机制；加快现有精品课程的升级改造，力争建成1-2门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创新教学管理，规范和完善教学管理运行机制；建设好校内外实践教育基地，积极开展大学生学科竞赛等创新创业活动；做好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迎检工作，编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5. 深入实施研究生教育改革。鼓励特色发展，构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的培养机制，推进校所、校企、校地联合培养工作，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提升指导能力，健全以导师为第一责任人的责权

机制；推动学术性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分类培养，基础学科（人文学科、理科）以培养学术性研究生为主，应用学科（社会科学、工科）以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为主，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统筹构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召开研究生培养工作会议。

6. 不断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努力拓展中外合作办学资源，重点做好麦克雷雷大学孔子学院的筹备、揭牌工作，落实与麦克雷雷大学 2014 年度合作项目，积极申报与莱昂大学金融学专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进一步强化校际交流与互访，拓展与知名大学在学生、教师与科研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扩大留学生招生规模，提升留学生招生层次；加大交换生项目宣传发动力度，完善交换生选拔程序，提高研究生交换生比例。

7. 切实做好招生就业工作。加大招生宣传力度，加强“优秀生源基地”建设；实施“阳光招生工程”，深化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改革；强化就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提升优质就业率；开展以校园为主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活动，重点做好基层就业、自主创业、贫困生等弱势群体就业等项目；建立健全社会评价反馈调研机制和毕业生追踪评估机制，完善就业与招生、人才培养的联动机制。

三、以服务国家需要为动力，提高学科科研水平

8. 统筹规划学科建设，优化科技创新环境。加强全校学科发展水平和趋势的调研，组织召开全校学科建设座谈会，完成湖南省“十二五”重点学科的中期评估检查和验收准备工作。深化以

改进科研评价为重点的科研综合改革，修订《湘潭大学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湘潭大学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完善科研经费管理、科研奖励、科研评价、科研平台管理、产学研合作和技术贸易管理政策，优化科技创新环境，引导科研人员合理使用科研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明确科研创新导向，改变学术数字英雄观念，注重科研成果由量向质转变，将研究方向和兴趣引导到为国家、企业、行业、产业需求服务上来。

9. 做好科学组织规划，提高科技创新质量。对重大科研平台、科研奖励和科研项目做到早分析、早规划、早安排、早准备，安排专人紧密跟踪，做到抓实、抓细。进一步拓宽外部渠道，努力争取上级部门的科研资源；进一步合理利用资源，做好重大项目与标志性研究成果的顶层设计，联合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合作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重大科技专项、863 和 973 计划项目、国防科工创新项目等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力争在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和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上实现新突破，获得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 20 项以上，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2 项，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和青年项目 70 项以上；组织好各类省部级项目的推荐工作，力争高立项率，继续实施校级项目，做好国家自科基金项目的培育工作；加强对科研项目的过程管理，在科研项目年度检查时加大对结项的催促力度和奖惩力度，做好横向科研项目的全程管理，全年实现各类科研项目数的持续增长，争取科研经费上亿；紧密围绕学校发展战略，召开学校科技工作会议。

10. 瞄准国家重大需求，建设高层次科研平台。科学规划科研平台建设，重新认定和新增一批校级科研平台，做好科研平台的申报和验收工作，力争新增 1-2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2-4 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和社科研究基地；统筹规划各学院、各学科科研平台的均衡分布，重点支持还没有省部级科研平台及省部级科研平台较少的学院申报，积极支持学院、科研平台参与各级各类产学研创新战略联盟，与企业共建研发机构、咨询机构、实习实训基地等创新平台；加强科研经费管理，统筹安排学科建设经费和平台运行经费。

11. 鼓励学科交叉融合，打造高水平学术团队。在优化学科布局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学科组织和管理模式，梳理学科队伍，提升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的创新能力，探索跨学科交叉、跨体制融合和学术国际合作的途径，建立更加灵活多样的学科团队和评聘机制，鼓励校内学科交叉、人员流动和资源共享。力争新增教育部新世纪人才支持计划 2-4 名、教育部创新团队 1 个、省级创新团队 1-2 个。

12. 加强科研成果培育，推动高水平成果产出。保持 SCIE、EI、SCI 论文国际被引次数排名稳定在全国高校 70 位左右，力争发表 SSCI、A&HCI 2-4 篇，CSSCI 论文 450 篇；加大科研奖励申报力度，争取新增国家级奖励 1-2 项、省部级奖励 13-16 项，湘潭市科技奖励 3-4 项，力争成果载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教育部《专家建议》和湖南省《社科成果要报》5-10 篇；积极申

报专利、软件登记，争取实现申请专利 90 项，授权专利 50 项；举办 1 次专利撰写申请辅导报告会，提升学校老师知识产权撰写水平。

13. 立足区域经济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湘潭市人民政府合作，联合九华创业园区、湘潭高新区申报国家大学科技产业园，并进一步加强与企业的联系，通过与企业在技术开发、产品更新和技术咨询服务等方面进行更加广泛的合作；走访省内外地市科技管理部门 1-2 家及较有影响的企业 3-5 家，建立长期开展合作的关系；组织参加政府的各类产学研活动 3-5 次；申报产学研合作基地、战略联盟等科研平台 1-2 个，联合申报各类科技项目 20 项左右；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和科研成果转化，争取签订横向科研项目近 250 项，签约经费达到 2500 万元，到账经费 1200 万元以上。

14. 继续做好图书出版、学术期刊工作。进一步调整图书出版结构，完成国家出版基金项目《红藏》的出版，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同步发展；充分发挥教育部名栏“毛泽东思想研究”和湖南省委宣传部资助优秀理论刊物的平台作用，打造国内一流名刊；完善编辑激励机制，加大对优秀论文和编辑的奖励力度，争取《湘潭大学自然科学学报》和《中国韵文学刊》尽早进入 CSCD、CSSCI 源刊。

四、以师资引进培育为重点，推进人才强校战略

15. 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科学制定学校 2014-2016 年人才引进、培养和选拔的指令性目标和指导性目标任务，不断优

化学学科师资结构，力争全年引进优秀博士 80 名左右；充分利用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湖南省“百人计划”、“芙蓉学者”等平台引进和选拔符合学校发展战略需要的高层次人才；实施引智工程，有计划聘任知名兼职、名誉教授。

16. 强化人才队伍培训工作。切实做好国家级、省级、校级等各类人才选拔工作，不断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加大教师培养力度，以岗前培训、教学实践、技能培训、国内短期培训、单科进修、国内访问学者、学历提升、出国访学进修等形式促进知识结构更新，做好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面上项目、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地方合作项目申报工作。

17. 推进人事体制机制建设。加强人才选拔和职称评审工作；科学合理制定学校 2014-2016 年人员编制总体规划，启动实施第二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制定实施 2014 年绩效工作增量改革方案，逐步建立起以岗位设置与岗位聘用为基础，以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为导向，以目标管理和目标考核为重点的绩效薪酬体系。

五、以构建美丽校园为依托，提升保障服务水平

18.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多方筹措办学资金。做好“中西部基础能力建设工程”的项目建设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及论证工作，启动和推进大学生工程训练中心、实训大楼、兴湘食堂、琴湖景观工程的规划建设和学生宿舍等重点维修改造工程，推进 600 亩土地征拆工作；加强董事会、校友会和教育基金会的工作，建立社会联系渠道和推进全方位合作，

拓展办学资源，利用好省部共建平台，继续争取教育部和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有力支持，提升办学空间。

19. 加强智慧校园建设，强化资源共建共享。以智慧校园为建设目标，继续推进以“校园一卡通”为切入点的校园信息化建设和教育部教育信息化试点工作；不断完善校园网基础设施，以“一站式”服务保障数字校园安全、稳定运行，提升服务质量；加强校园网络安全建设，强化网络安全监控；合理配置办公、实验用房，进一步优化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科研实验平台共享机制，提高学校资产与设备的利用率；进一步加强文献信息资源、图书资源共建共享建设和图书馆自动化系统及网络建设；继续开展档案数字化建设工作，启动人物档案工程建设。

20. 强化服务质量建设，提升管理效益水平。进一步完善后勤服务协调运行机制，做好高校社会化学生公寓和食堂的回购工作，加强学校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管理，深入开展节能减排活动，加快“两型”校园示范工程建设；进一步理顺后勤服务性房产管理工作机制；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加强经费管理，全面实行分线预算方法，加快财务信息化建设。

21. 维护校园和谐稳定，强化校园文化建设。继续推进校园文化工程建设，积极构建内涵丰富、科学和谐的校园文化；不断创新文体活动载体，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体育、文化活动，认真组织参加湖南省第十届大学生运动会；加强校园和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安全教育和珍爱生命教育，继续完善人防、物防和技防“三位一体”的校园治安防控体系。

六、以党建思政工作为统领，夯实科学发展的思想堡垒

22. 不断推进和创新学校党建工作。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实现创先争优常态化、长效化，深入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筹备召开学校第五次党员代表大会；切实加强换届后中层干部的素质建设，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的决策力和执行力以及为师生服务的宗旨意识；修订完善学校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办法，优化干部考评机制；加大选送干部对外学习、培训、挂职、交流的力度，提升干部队伍整体素质。

23. 大力加强和改进宣传思想工作。深入开展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主题宣传，树立“大宣传”理念，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全面推进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加强对校园各媒体的建设，全面反映基层好做法好措施，系统报道师生好典型好经验，努力为学校科学发展提供舆论支持；切实加强对外宣传和文化交流，为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繁荣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组织开展“纪念复校 40 周年活动”主题活动，进一步凝心聚力促进学校发展。

24. 坚持立德树人，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以实施第二轮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教育提升工程和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为契机，全面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特色项目、校园文化精品项目和德育实践项目建设，迎接全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测评；继续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启动实施中国大学生在线引领工程，深入推进大学生心理健康素质提升计划；健全大学生资困助学体系和落实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积极

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强化学风、班风建设，不断加强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促进辅导员的专业化、职业化。

25.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廉洁从政有关规定；加强对重要领域、重点工作及师生员工关注热点问题的监督监察力度；加强内部审计工作，重点做好工程审计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

26. 切实加强工会、统战、共青团、离退休工作。进一步加强校院（系、部）两级教代会制度建设，加大校务公开力度，确保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得到有效落实；加强统战群团组织建设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扎实推进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健全共青团工作的育人体系和服务功能，筹备召开共青团湘潭大学第八次代表大会；高度重视离退休工作，坚持对老同志政治上尊重、思想上关心、生活上照顾。

在抓好以上工作的同时，继续推进机关党委、武装、继续教育子弟学校等各部门各方面的工作再上新台阶。